



热门城市落户资料
(微信小程序)

天津市居住证积分申报指南——市公安局

天津市居住证积分落户申报指南——市公安局

一、办理事项

- (一) 申请人户籍信息审核
- (二) 年龄、居住年限审核
- (三) 守法诚信情况审核

二、政策依据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居住证管理办法的通知》津政规【2021】6号

三、申请条件

- (一) 申请人持有有效期限内的居民身份证和天津市居住证；
- (二) 申请人户籍合法有效，不存在重、错、假问题；
- (三) 符合申办积分落户的其他条件。

四、落户地点选择

取得积分落户资格的居住证持有人可以申请在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名下的本市合法稳定住所落户，与其他亲属或者非亲属共有产权的住房不予落户；在本市无合法稳定住所的，可以申请在单位集体户落户；在本市无合法稳定住所且所在单位未设立集体户口的，可以申请在

扫码进入-落户交流群





热门城市落户资料
(微信小程序)

单位注册地所在区人社部门指定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集体户落户。

五、申报材料（均为原件照片）

（一）居民身份证（有效期内）正、反面；

（二）天津市居住证(有效期内)正、反面，持京、冀居住证已换领本市居住证的，还需提供京、冀居住证；

（三）居民户口簿首页、本人页；

（四）落户地点材料：

1.申请在本人名下合法稳定住所落户的，提供《不动产权证》；申请在配偶、父母、子女名下合法稳定住所落户，或本人与配偶、父母、子女之间共有住房落户的，还需提供产权人或共有权人的身份证、《不动产共有权证》、《同意落户声明》及能够证实亲属关系的证明材料，如结婚证、出生证等。

2.申请落单位集体户口的上传集体户口首页,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3.对已购置住房但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申请人，需上传购房合同和契税完税证明，可在购房所在区人社部门指定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集体户落户。

4.对未购置住房且工作单位未设立集体户口的申请人，可在工作单位注册地所在区人社部门指定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集体户落户的，不需提供落户地点材料。

六、申报流程

扫码进入-落户交流群





热门城市落户资料
(微信小程序)

申请人登录积分落户系统，申报上传有关材料并提交审核后，由公安部门进行网上审核，如需补充其他材料，公安部门通过网上退回，申请人需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材料补充并上传。

对申请在津合法稳定住所落家庭户的，特别是购买新建商品房且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应当在上传相关材料前，到房屋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核实确认是否具备登记落户条件，避免因信息错登或者房屋不具备登记落户条件导致落户不便问题发生。

七、分值计算

(一) 年龄分值：申请人网上提交申请之日为时间节点，进行年龄计算。35周岁以下（含35周岁）10分，36周岁至45周岁（含45周岁）5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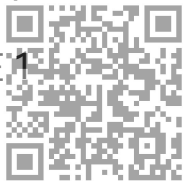
(二) 连续居住年限分值：申请人需依法在津取得居住证后可申报积分落户。申请人居住证签注计算积分的时间，自取得居住证之月起至申报积分落户当月之间，持签注有效居住证累计满12个月积6分（上半年申请的以上年12月31日为截止日期，下半年申请的以当年6月30日为截止日期）。京、冀两地居住证与本市居住证的有效居住时间可累计，但京、津、冀申领居住证重叠的时间不重复累计。

(三) 守法诚信分值：申请人受到刑事处罚的，处罚期满后，5年内申报积分落户的，每条刑事犯罪记录减100分。

八、户口准迁证发放

自市人社局提供《积分落户人员名单》之日起，市公安局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准予迁入证明》信息登记、核对；经核对无误后，在1

扫码进入-落户交流群





热门城市落户资料
(微信小程序)

0个工作日内完成《准予迁入证明》的打印发放工作，并通过邮政速递的方式邮寄至申请人指定地点。

《准予迁入证明》有效期为40天，申请人收到《准予迁入证明》后，应当尽快到户口地公安机关办理户口迁出手续，并在户口迁出30天内，持下列材料原件到拟落户地公安机关办理落户手续：

- (一) 天津市公安局签发的《准予迁入证明》（第三联）；
- (二) 户口迁出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户口迁移证》；
- (三) 本人居民身份证；
- (四) 本人一寸彩色照片1张；

(五) 落户地点材料。申请在本人或直系亲属名下合法稳定住所落户的，提供《不动产权证》、亲属关系证明及不动产权人《同意落户声明》；申请在单位集体户落户的，提供单位集体户首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九、特别提示

申办居住证积分落户期间，申请人应当在来津落户办结前，保持户籍信息和拟落户地点条件不发生变化，防止因申请人户口迁移、冻结、注销等原因造成户口无法迁出，或者因拟落户地住房售出等造成落户条件发生变化无法在津落户问题。

扫码进入-落户交流群

